

工作經驗，且月薪須達 4 萬 7,971 元以上；另定有跨部會專案會商機制，可由勞動部與經濟部等部會會商，專案或通案免除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限制。又為留用自我國大學畢業之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已於 103 年 7 月實施僑外生評點配額制，並公告僑外生經評點學歷、華語與外語能力、薪資等 8 個項目逾 70 點，即可留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本年開放申請 2,500 位名額。目前外國專門技術人員來臺工作申請資格及會商機制，係必要之資格規範，並未構成延攬高階人才之阻礙。

- (三)為積極留下及延攬專業技術外籍人才，針對外國專門技術人員及僑外生等外籍人才，政府已規劃建立留才及攬才相關措施。另就外界反映延攬外籍專門技術人才薪資應有彈性，且不可拉低國內薪資水準之意見，勞動部規劃建立跨部會定期專案會商機制，以利薪資標準得彈性適用。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涉嫌不法之不適任司法人員，法務部應站在職務監督立場展開必要的調度與工作指派，並積極展開內部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6)

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應對涉嫌不法之不適任司法人員站在職務監督立場展開必要的調度與工作指派，並積極展開內部調查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答復如下：

一、為體現司法為民之檢察革新目標，加速司法改革，落實檢察官評鑑與退場機制，提高檢察官評鑑之公信力，實乃重建民眾司法信賴之重要議題，其具體作為如下：

- (一)各檢察機關應確實依照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之「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將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分送各實施評核機關（構）或人員填寫，並將填畢之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彙整成全面評核結果統計表層報法務部，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參考。如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規定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二)法務部將責成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以下及其分院檢察署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官相關辦案考核措施，對於：1.一審檢察官有濫行起訴致無罪率過高、開庭態度嚴重不佳、濫行聲請移轉管轄、案件未予詳查而不起訴處分發回續查比例過高、未切實閱卷並實施一審公訴蒞庭、應上訴高等法院而未上訴或不應上訴高等法院而濫行上訴；2.二審檢察官濫行准許移轉管轄、承辦上聲議、上職議案件未詳閱卷宗即濫行發回續查、未切實閱卷並實施二審公訴蒞庭、應上訴最高法院而未上訴或不應上訴最高法院而濫行上訴等敬業精神、辦案品質不佳且情節重大之情形，主動送請評鑑。

- (三)按檢察官應避免從事與檢察公正、廉潔形象不相容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社交活動。檢察官若懷疑其所受邀之應酬活動有影響其職務公正性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時，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檢察官倫

理規範第 25 條定有明文。為徹底汰除風紀不佳之檢察官，端正司法風紀，法務部將要求各檢察署檢察長進行「走動式管理」，不定時走訪各（主任）檢察官辦公室，瞭解（主任）檢察官之工作態度、敬業精神及出勤狀況，對（主任）檢察官之品德操守確實擔負督導責任，將之列入檢察長陞遷或調動時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強化政風配套考核機制，以廉政署肅貪組廉政查緝隊（俗稱政風狗仔隊）之任務編組，對涉有風紀操守疑慮之檢察官、調查官及政風人員甚至法官、律師深入明查暗訪，嚴密偵辦。

（四）為使民眾瞭解檢察官評鑑之內涵，妥適運用陳請檢察官評鑑機制，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意旨，並使檢察官明瞭檢察官評鑑與不適任檢察官退場機制之關連性，彰顯法務部強化檢察官自省、自律之決心，法務部已於部內網站及全球資訊網建立檢察官評鑑資訊公開專區，以 Q&A 方式簡明扼要介紹檢察官評鑑制度之設計旨趣、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檢察官之途徑等相關事項；並設置「檢察官評鑑請求書」等書表格式下載專區，且持續彙整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及請求個案評鑑團體陳請評鑑檢察官之事件資訊，並依個案評鑑事由予以分類彙整，追蹤評鑑結果。

二、有關法官法施行後，檢察官不適任之淘汰措施及實際案例：

（一）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明定，依其受懲戒之具體情事，應予「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撤職」或「免除檢察官職務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其中受「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受「撤職」、「免除檢察官職務而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後，不得回任檢察官。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考核淘汰機制，應藉由外部評鑑機制與內部自律機制並行，法官法第 96 條定有明文，謹提供移付懲戒，建議處分種類達淘汰情形之實際案例如附件。

三、法務部將責成廉政署、調查局加強掌握廉政風險因子，對操守或風評不佳之司法人員儘早發揮預警及事先防範貪瀆的作用：

（一）法務部將責成廉政署要求各政風機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管理，定期彙整更新各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機先掌握潛存風險事件及人員，以便及時採行預警作為，有效控制風險。

（二）廉政風險管控是機關廉政經營的基礎工作，法務部將要求廉政署配合提列風險事件及人員，並由各機關本於「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處理原則，由新聞發言人就機關對涉案人員之行政懲處情形、因應預防措施與如何配合偵辦等作為主動發布新聞，如屬機關首長指示政風機構移送者尤應向媒體同步說明，彰顯法務部推動廉政工作之決心，降低對政府形象之傷害。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